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81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(已歿)

代 理 人 丙○○ (扶助律師)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86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又對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3條及第495條之1第1項均定有明文。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規定明確。是以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抗告程序中發現有欠缺當事人能力

者，即應認抗告為不合法予以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86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嗣抗告人於○年○月○日死亡，此有抗告人於○年○月○日家事抗告狀、抗告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○年○月○日死亡證字第2025011092號死亡證明書影本等件在卷可稽。而本件係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對父母之扶養義務係基於身分權而來，乃請求權人身分上專屬之權利，該權利因請求權人死亡而消滅，不得繼承，無從依家事事件法第80條第1項規定由其他有聲請權人承受程序。據上，抗告人於本件抗告程序中死亡，即無承受及續行程序之可能，其當事人能力自屬有欠缺且無從補正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15	日
			家事第一庭	審判長	法官	黃繼瑜			
					法官	黃惠瑛			
					法官	沈伯麒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15	日
						書記官	許怡雅		